

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），因在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本行存在在2023年期间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，违反了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相关规定，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作出对本行罚款人民币4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持续提升全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同时加强合规文化建设，进一步强化全行员工反洗钱意识，严守风险底线，推动业务经营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人：

2025年1月10日

